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補充公告

延後認購協議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公告所披露的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提供額外資料。就支付認購價而言，認購方已向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作出諮詢，並獲知目前已暫停批准利用在岸資金投資於離岸房地產公司，原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的指導意見》(「引導」)中將房地產列為其中一項限制開展的境外投資。認購方將密切關注引導的應用情況，並就獲得認購事項批准與有關政府機關定期聯絡。

鑒於認購事項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本公司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公告所披露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臨近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延後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高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